2025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

目 录

1.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4.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 名词解释
3.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单位概况
4. 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事务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

（二）组织实施全县退役军人事务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和发展规划，部署推进退役军人事务改革，研究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退役军人事务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拟订全县退役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计划或实施方案，负责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四）组织开展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和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稳定政策。

（六）组织协调落实省内移交保亭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接收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八）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九）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依法承担烈士纪念设施的申报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十）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关于军民融合发展的方针、政策，执行省委、省政府军民融合复杂混的决策部署，拟订并组织实施军民融合发展工作方案、规划等。

（十一）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县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及均属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2025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001.1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500.5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249.97万元、上年结转80.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170.00万元；支出总计1500.59万元，包括国防支出6.1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5.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7.9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70.00万元、农林水支出3.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72万元。

二、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30.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8.90万元，主要是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国防支出（类）支出6.15万元，占0.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265.73万元，占95.1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7.99万元，占2.86%；农林水支出（类）支出3万元，占0.2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7.72万元，占1.3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15万元，主要是军事日活动专用材料费及保亭县射击场整治维修（护）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8万元，主要是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0.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21万元，主要是正常年度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0.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1万元，主要是正常年度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5年预算数为7.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79万元，主要是本年中央直达资金及上年结转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2025年预算数为81.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69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资金及中央下达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204.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0.80万元，主要是上级下达资金、县级配套资金及上年结转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25年预算数为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万元，主要是中央直达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95.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2.72万元，主要是本年中央直达资金及上年结转资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褒扬纪念（项）2025年预算数为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万元，主要是省级下达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0.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8.85万元，主要是中央、县级正常年度预算及上年结转资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2025年预算数为42.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9.80万元，主要是县级正常年度预算资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2025年预算数为63.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09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资金及上级下达资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2025年预算数为0.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75万元，主要是上级下达资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2.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29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资金及省级下达资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186.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5.97万元，主要是正常年度预算。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25年预算数为5.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85万元，主要是发放对象减少。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79.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2.94万元，主要是正常年度预算。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7.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8万元，主要是正常年度预算。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6.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53万元，主要是正常年度预算。

21.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4.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1万元，主要是中央直达资金减少。

2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7.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8万元，主要是正常年度预算。

三、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58.6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7.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31.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2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1.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30万元，主要是编号2212-11项目预算资金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70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30万元，主要是编号2212-11项目预算资金减少。

六、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国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保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收支总预算3001.18万元。

七、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收入预算1500.5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80.62万元，占5.3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49.97万元，占83.3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70万元，占11.33%。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58.90万元，主要是减少上年结转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

八、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支出预算1500.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8.64万元，占17.24%；项目支出1241.95万元，占82.76%。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58.90万元，主要是减少上年结转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7.8万元(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4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250万元、政府性基金170万元。其中本单位重点项目1个，均实行绩效模板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政府性基金17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2月25日